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医保发〔2020〕103号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公立医疗机构人工晶体带量 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医疗保障局、教育卫体局，高新区医疗保障局、文旅健康局，国际港务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

于公立医疗机构人工晶体带量采购和使用的通知》（陕医保发〔2020〕5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医疗保障局会议通知要求，自2020年12月1日零时起，西安地区相关医疗机构（具体名单附后）要全面执行省际联盟人工晶体集中带量采购结果。

二、带量采购人工晶体医保支付标准依据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三、各相关医疗机构对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反馈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市、区县及开发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强化政策宣传，注重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人工晶体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在西安地区平稳实施。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1	西安市第一医院	16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2	西安市第三医院	17	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3	西安市第四医院	18	蓝田县中医医院
4	西安市中心医院	19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5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	西安市红会医院	21	陕西省人民医院
7	西安市中医医院	22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8	陕西航天医院	23	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
9	西安北车医院	24	西电集团医院
10	西安市北方医院	25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11	陕西省森工医院	26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2	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	27	西京医院
13	通用环球西航医院	28	唐都医院
14	鄠邑区人民医院	29	空军第九八六医院
15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医保发〔2020〕54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立医疗机构人工晶体带量 采购和使用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精神，经与甘肃、湖南、宁夏等10省区协商，决定开展省际联盟人工晶体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品种及方式

（一）采购品种。按照积极稳妥、分批分类原则，选择临床用

量较大且采购金额较高、使用较成熟的人工晶体开展带量采购。

(二) 采购形式。根据各市(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确定的采购量,由省医疗保障局统一参与省际联盟省区带量采购。

(三) 参加企业。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生产企业(进口耗材全国总代视为生产企业)均可参加。

(四) 约定比例。按各市(区)公立医疗机构年度(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采购量的70%确定约定采购量。

(五) 协议期限。人工晶体带量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采购协议期限为1年。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另行通知。

二、实施范围

全省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和具备开展相关手术(使用人工晶体)条件的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三、约定采购量分配

各市(区)各品种约定采购量按照“采购总量一定,各产品约定采购量依据中标价格之间的比例关系确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在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若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超过部分中选企业继续按中选价格供应。

四、主要政策措施

(一) 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各市(区)按要求统计报送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各公立医疗机构人工晶体实际用量。省医疗保障局汇总各市(区)用量,按照采购规则计算约定采购量后,参与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确定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

(二) 招采合一,确保使用。各市(区)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将

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落实到医疗机构。相关医疗机构根据中选价格与中选企业、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根据带量采购合同约定，在协议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和约定采购比例要求。鼓励使用人工晶体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医用耗材占比、医疗机构医用耗材规格数量要求等为由影响中选产品的使用。已挂网未进院的中选产品，医疗机构应简化进院流程，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促进临床使用。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各相关医疗机构仍可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产品。

（三）确保质量，保障供应。中选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中选品种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质量监管，建立对中选企业产品的质量和供应能力监测、评估体系，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生产企业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中选产品，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对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的，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等措施进行处罚。

（四）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疗保障部门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限（不得超过60天）与企业结算货款，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30%提前预付给配送企业。在完成约定采购量后，根据实际采购量及时结清货款，并按照减轻患者负担、结余共享、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调整相应医保支付政策和支付标准。

（五）严禁二次议价。对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选品种，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进行二次议价。如人工晶体同款产品其他省级（联盟）带量采购出现新的低价，按《采购文件》约定联动。

五、加强组织保障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带量采购的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的分解确认、签订购销合同和配送、货款结算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畅通中选产品优先使用的政策通道，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中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各市（区）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平稳实施。



（此件公开）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流通）企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